

監管概覽

中國業務相關的法律及法規

概覽

我們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業務受中國政府監督及管理。本節載列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產生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法規概要。

外商投資法律及法規

中國公司的設立、經營及管理受《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規管，該法於1993年頒佈，並於2024年7月1日經最新修訂並生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同時適用於中國境內公司及外商投資企業。

根據於2019年3月15日頒佈並於2020年1月1日生效的《外商投資法》，國務院發佈或者批准發佈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清單（或負面清單）。《外商投資法》除對負面清單中屬「限制」或「禁止」行業的外商投資企業外，向外商投資企業賦予國民待遇。《外商投資法》規定，外國投資者不得投資於「禁止」類行業，並須就投資於「限制」類行業符合負面清單規定的若干要求。於2024年9月6日，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商務部**」）及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國家發改委**」）頒佈《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24年版）》（或2024年負面清單），並於2024年11月1日生效。

公司法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3年12月29日首次實施，最近於2023年12月29日修訂，並自2024年7月1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公司法」），在中國境內設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及股份有限公司均具有法人資格。有限責任公司的股東以其各自的出資額為限對公司承擔責任，而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東以其各自認購的股份為限對公司承擔責任。除非外商投資法律另有規定，否則公司法亦適用於外商投資企業。

證券法

《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證券法」）於1999年7月1日生效，並分別於2004年8月28日、2005年10月27日、2013年6月29日、2014年8月31日及2019年12月28日修訂，最新修訂的證券法於2020年3月1日生效。證券法為中國首部全國性證券法律，共分14章226條，規範證券的發行與交易、上市公司收購、證券交易所、證券公司以及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關的職責及責任。證券法全面規範中國證券市場活動。證券法第224條規定，境內企業直接或者間接向境外發行證券或者將其證券在境外上市交易，應當遵守國務院的相關規定。目前，境外發行股份的發行及交易主要由國務院及中國證監會頒佈的法規及規則管轄。

監管概覽

快遞服務相關法律及法規

《中華人民共和國郵政法》於1986年12月2日頒佈，並於2015年4月24日作出最新修訂，載列有關快遞企業設立及經營的基本規則。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郵政法》，經營及提供快遞服務的企業必須取得快遞業務經營許可，方可開展快遞業務。申請快遞業務經營許可證的公司須符合企業法人條件，並就其服務能力及管理制度滿足若干前置要求；如擬經營國際快遞業務，其註冊資本不得低於人民幣二百萬元。除中國郵政及其全資及／或控股並提供郵政服務的企業（「郵政企業」）外，從事快遞服務的企業不得經營由郵政企業專營的信件寄遞業務，亦不得寄遞國家機關公文。

根據於2009年9月1日頒佈並於2019年11月28日最近修訂之《快遞業務經營許可管理辦法》，快遞業務經營許可證自發出之日起有效期為5年，從事快遞服務之企業須於每年4月30日前，向發出其快遞業務經營許可證的郵政管理部門提交年度報告。倘從事快遞業務之企業與任何其他企業合併、經分立後存續，或設立、撤銷任何分支機構，或該等分支機構向郵政管理部門備案之任何項目發生變更，則須向有關郵政管理部門備案。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郵政法》及《快遞業務經營許可管理辦法》，任何從事快遞服務的實體均須向國家郵政局或其地方對應機構取得快遞業務經營許可，並受其監督及監管。倘任何實體未按照上述措施及法規取得快遞業務經營許可證而經營快遞服務，可能被責令改正、沒收其未經許可經營快遞業務所得收入，並處以人民幣五萬元以上人民幣十萬元以下的罰款；情節嚴重的，處以人民幣十萬元以上至人民幣二十萬元以下的罰款。倘快遞企業於與任何其他企業合併、經分立後存續或設立分支機構時未能備案，由郵政管理部門責令改正，並處以人民幣一萬元以下的罰款，倘情節嚴重，可處以人民幣一萬元以上人民幣五萬元以下的罰款，並可責令其停業整頓。

從事快遞服務的公司須建立並實施寄遞物品驗視制度。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郵政法》及於2020年1月2日頒佈並於2023年12月20日最新修訂的《郵政業寄遞安全監督管理辦法》，快遞企業須驗視用戶交寄的物品是否屬於禁止寄遞或者限制寄遞的物品。快遞企業亦須核對物品的名稱、性質、數量等是否與寄遞詳情單顯示的信息一致。根據《快遞暫行條例》，經營快遞業務的企業收寄快件，應當對寄件人身份進行查驗，並登記身份信息；寄件人拒絕提供身份信息或者提供身份信息不實的，經營快遞業務的企業不得收寄其快件。根據國家郵政局、公安部及國家安全部於2016年11月7日聯合發佈的《禁止寄遞物品管理規定》，寄遞服務提供者應當嚴格執行收寄驗視制度，而用戶不得在郵件、快件內夾帶禁寄物品，不得將禁寄物品匿報或者謊報為其他物品交寄。

監管概覽

根據於2019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電子商務法》，快遞經營者為電子商務業務提供服務，須遵守若干要求，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在交付商品時，快遞物流服務提供者應提醒收貨人當面查驗商品；交由他人代收商品的，該等服務提供者應經收貨人同意。快遞經營者須按照相關規定使用環保包裝材料，實現包裝材料的減量化和再利用。在提供快遞物流服務的同時，可以接受電子商務經營者的委託提供代收貨款服務。

道路運輸營運相關法律及法規

根據於2004年頒佈並於2023年7月20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道路運輸條例》及於2005年發佈並於2023年11月10日最新修訂的《道路貨物運輸及站場管理規定》（「**道路貨運規定**」），道路貨物經營指為社會提供公共服務、具有商業性質的道路貨物運輸活動。道路貨物運輸包括道路普通貨運、道路貨物專用運輸。道路貨物專用運輸是指使用集裝箱、冷藏保鮮設備、罐式容器等專用車輛進行的貨物運輸。道路貨運規定就車輛及駕駛員載列詳細要求。

根據道路貨運規定，任何從事道路貨物運輸的人士必須從道路運輸管理機構領取道路運輸經營許可證，而用於道路貨運的每輛車輛必須有來自同一機構的道路運輸證。使用總品質4500千克及以下普通貨運車輛從事普通貨運經營的，無需申請取得道路運輸經營許可證及道路運輸證。道路貨運經營者成立擬從事道路貨運業務的子公司須遵守相同的審批程序。若子公司打算設立分支機構，則應向地方道路運輸管理機構報備。

國際貨物運輸代理及國內貨物運輸的法律及法規

國際貨物運輸代理

根據國務院於1995年6月29日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國際貨物運輸代理業管理規定》，國際貨物運輸代理業是指接受進出口貨物收貨人、發貨人的委託，以委託人的名義或者以自己的名義，為委託人辦理國際貨物運輸及相關業務並收取服務報酬的行業。申請設立國際貨物運輸代理企業，申請人應當向擬設立國際貨物運輸代理企業所在地的地方對外貿易主管部門提出申請，由地方對外貿易主管部門提出意見後，轉報國務院對外貿易經濟合作主管部門審查批准。國務院對外貿易經濟合作主管部門應當自收到申請設立國際貨物運輸代理企業的申請書和其他文件之日起45天內決定批准或者不批准；對批准設立的國際貨物運輸代理企業，頒發批准證書。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於2005年3月2日頒佈，於2016年8月18日最新修訂的《國際貨運代理企業備案（暫行）辦法》，凡經國家工商行政管理部門依法註冊登記的國

監管概覽

際貨物運輸代理企業及其分支機構（「國際貨代企業」），應當向商務部或商務部委託的機構辦理備案。備案機關應自收到國際貨代企業提交的申請材料之日起5日內辦理備案手續，在《國際貨運代理企業備案表》上加蓋備案印章。

民用航空貨物運輸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交通運輸部於2024年6月19日頒佈的《民用航空貨物運輸管理規定》，中國境內的承運人、機場管理機構、地面服務代理人，以及托運人、其他單位和個人從事民用航空貨物運輸有關活動的，適用本規定。托運人應當準確申報貨物品名，正確地對貨物進行分類、識別、包裝、加標記、貼標籤，提供真實完整有效的民用航空貨物運輸相關文件。托運人代理人從事民用航空貨物運輸活動的，應當持有托運人的授權書，並適用本規定有關托運人責任的規定。任何單位和個人不得托運、收運或者載運國家規定禁止通過民用航空運輸的物品。國家規定限制通過民用航空運輸的物品，托運人應當按照規定提供真實完整有效的證明文件。托運人不得在貨物或者貨物包裝內夾帶禁止或者限制運輸的物品、危險品等。

海關報關法律及法規

《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法》於1987年頒佈，並於2021年4月29日最新修訂，規定中國海關為負責對一切進出關境的運輸工具、貨物及物品實施監督管理的政府機構。所有進出境運輸工具、貨物、物品，必須通過設立海關的地點進境或者出境。進出口貨物可以由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自行辦理報關納稅手續，也可以由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委託報關企業辦理報關納稅手續。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報關企業辦理報關手續，應當依法向海關備案，否則可能被海關處以罰款。關企業接受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的委託，以委託人的名義辦理報關手續的，應當向海關提交由委託人簽署的授權委託書，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法》對委託人的各項規定。報關企業接受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的委託，以自己的名義辦理報關手續的，應當承擔與收發貨人相同的法律責任。委託人委託報關企業辦理報關手續的，應當向報關企業提供所委託報關事項的真實情況；報關企業接受委託人的委託辦理報關手續的，應當對委託人所提供情況的真實性進行合理審查。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總署（「海關總署」）於2021年11月19日發佈並於2022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報關單位備案管理規定》，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報關企業申請備案的，應當取得市場主體資格；其中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申請備案的，還應當取得對外貿易經營者備案。

監管概覽

此外，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2年12月30日發佈的《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修改〈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外貿易法〉的決定》刪去了從事貨物進出口或者技術進出口的對外貿易經營者，應當向國務院對外貿易主管部門或者其委託的機構辦理備案登記（即對外貿易經營者備案）的要求。

外匯法律及法規

外匯

根據於1996年頒佈並於2008年8月5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及中國人民銀行於1996年6月20日頒佈並於1996年7月1日生效的《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於相關金融機構對交易單證的真實性及其與外匯收支的一致性進行合理審查後，為支付貿易、服務相關外匯交易以及股利支付等經常項目而進行的人民幣兌換不受限制，但為直接投資、貸款或投資於中國境外證券等資本支出項目而進行的人民幣兌換則須取得國家外匯管理局（「**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支機構的事先批准。

根據中國人民銀行及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25年12月24日頒佈並於2026年4月1日生效的《中國人民銀行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企業境外上市資金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境內企業進行境外上市的，應當自境外上市首個交易日起或超額配股權行使完畢之日起30個工作日內，向其註冊地所在省或單列市內銀行辦理境外上市登記。原則上，境內企業通過境外上市募集的資金應及時調回境內。倘該等資金擬保留於境外，用於開展境外直接投資、境外證券投資、境外放貸及其他業務，則該境內企業應當於境外發行完成日或超額配股權行使完畢日前，取得業務主管部門的批准文件或備案文件，並遵守相關跨境資金管理規定。

稅務法規

企業所得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間，中國附屬公司的稅率為25%。

根據於2023年8月2日頒佈並於2023年1月1日實施的《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進一步支持小微企業和個體工商戶發展有關稅費政策的公告》，對小型微利企業減按25%計算應納稅所得額，按20%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政策。該政策將延長實施至2027年12月31日。

監管概覽

根據日期為2021年5月27日且有效期至2025年12月31日的《財政部稅務總局關於延續深圳前海深港現代服務業合作區企業所得稅優惠政策的通知》，對符合條件的前海深港現代服務業合作區企業，減按1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企業須符合下列條件方可享受上述優惠政策：其主營業務須屬《前海深港現代服務業合作區企業所得稅優惠目錄（2021版）》所列產業項目，且其主營業務收入佔總收入的比例超過60%。跨境物流業務被分類為《前海深港現代服務業合作區企業所得稅優惠目錄（2021版）》第一類產業項目「現代物流業」，可享有15%的所得稅優惠。

增值稅

根據由國務院於1993年12月13日頒佈、於2017年11月19日最新修訂且最新修訂版於同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2017修訂）》；由財政部於1993年12月25日頒佈、於2011年10月28日最新修訂且最新修訂版於2011年1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2011年修訂）》；根據由國務院頒佈並於2017年11月19日生效的《國務院關於廢止〈中華人民共和國營業稅暫行條例〉和修改〈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的決定》及由財政部與國家稅務總局於2018年4月4日頒佈並於2018年5月1日生效的《財政部、稅務總局關於調整增值稅稅率的通知》，單位和個人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銷售貨物、服務和無形資產為增值稅納稅人，應當繳納增值稅。除特殊情況外，銷售服務及無形資產的納稅人須繳納6%的稅率。

於2024年12月25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法》，其將於2026年1月1日生效，以取代《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

根據由國家稅務總局於2016年5月6日頒佈、於2016年5月1日生效並於2024年12月27日最新修訂的《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跨境應稅行為增值稅免稅管理辦法（試行）》，為出口貨物提供的收派服務免徵增值稅。

根據於2016年5月1日起實施的《關於全面推開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的通知》（「36號文」），國際貨物運輸代理服務免徵增值稅。

監管概覽

股息分派

中國有關外商投資企業分派股息的主要法律、規則及法規為於1993年頒佈並於2023年最新修訂的公司法及《外商投資法》以及其實施條例。根據該等規定，外商投資企業僅可從根據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釐定的累計利潤(如有)中派付股息。中國公司須每年分配其各自每年累計稅後利潤的至少10%(如有)撥作若干資本公積金，直至該等公積金總額達該等企業註冊資本的50%。中國公司須先彌補以往財政年度的虧損，方得分配任何利潤。以往財政年度的保留利潤可與本財政年度的可分派利潤一併分派。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0年9月10日頒佈，並於2018年8月31日最新修訂)以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實施條例》(由國務院於1994年1月28日頒佈，並於2018年12月18日最新修訂)，中國企業分配的股息須按20%的統一稅率繳納個人所得稅。對於非中國居民的外國個人，收取中國企業股息一般按20%的稅率繳納個人所得稅，惟經國務院稅務機關特別免稅或者按相關稅收協定獲減免者除外。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規則，對於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或營業地點的非中國居民投資者，或設有該機構或營業地點但相關收入與該機構或營業地點並無實際聯繫的非中國居民投資者，除非該等非中國居民投資者的註冊所在司法權區與中國簽訂稅收協定，訂明優惠扣繳安排，否則向其宣派的股息一般適用10%的企業所得稅稅率。

居住於已與中國訂立避免雙重課稅協定或調整的司法權區的非居民投資者可能有權就從中國公司收取的股息，獲得中國企業所得稅的減免。中國目前已與香港、澳門及多個國家和地區訂立避免雙重徵稅協定或安排。根據相關稅收協定或安排享受優惠稅率的非中國居民企業，須向中國稅務機關申請退還高於協定稅率的企業所得稅，而退還申請須獲中國稅務機關批准。

企業境外投資法律及法規

根據商務部於2009年3月16日頒佈、於2014年9月6日最新修訂並於2014年10月6日生效的《境外投資管理辦法》，企業境外投資涉及敏感國家和地區、敏感行業的，須經商務主管部門實行核准管理，企業其他情形的境外投資，實行備案管理。商務主管部門通過境外投資管理系統對企業境外投資進行管理，並向已取得備案或核准的企業簽發《企業境外投資證書》。境內機構透過其境外子公司投資境外企業的，在完成境外再投資的境外法律手續後，應向商務主管部門報告。

根據國家發改委於2017年12月26日頒佈並於2018年3月1日生效的《企業境外投資管理辦法》(「**企業境外投資辦法**」)，實行核准管理的範圍是投資者直接或通過其控制

監管概覽

的境外企業開展的敏感類項目，核准機關是國家發改委。實行備案管理的範圍是投資者直接開展的非敏感類項目。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09年7月13日頒佈並於2009年8月1日起施行的《境內機構境外直接投資外匯管理規定》及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5年2月13日頒佈、於2015年6月1日起施行並於2019年12月30日部分廢止的《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中國企業境外直接投資獲得核准後，應到註冊地銀行辦理境外直接投資外匯登記。

僱傭及社會福利法律及法規

勞動法及勞動合同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並於同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2年12月28日最新修訂並於2013年7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及國務院於2008年9月18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實施條例》，用人單位應依法建立及完善規章制度，以保障勞動者享有勞動權利並履行勞動義務。用人單位與勞動者建立勞動關係，應當訂立書面勞動合同。勞動合同應包括以下條款：勞動合同期限；工作時間、休息休假；勞動報酬；社會保險；勞動保護、勞動條件及職業危害防護；以及法律、法規規定應當納入勞動合同的其他事項。

社會保險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並於同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國務院於2019年3月24日最新修訂並於同日生效的《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國務院於1999年1月22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失業保險條例》及國務院於2010年12月20日最新修訂並於2011年1月1日起生效的《工傷保險條例》，國家建立基本養老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失業保險、生育保險等社會保險制度，保障公民在年老、疾病、工傷、失業、生育等情況下依法從國家和社會獲得物質幫助的權利。用人單位須為其僱員繳納若干社會保險費，包括基本養老保險、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失業保險及生育保險。用人單位不辦理社會保險登記的，由社會保險行政部門責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對用人單位處應繳社會保險費數額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罰款，對其直接負責的主管人員和其他直接責任人員處人民幣五百元以上人民幣三千元以下的罰款。

監管概覽

住房公積金

根據國務院於2019年3月24日最新修訂並於同日生效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用人單位應當到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辦理住房公積金繳存登記，經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審核後，到受委託銀行為用人單位職工辦理住房公積金賬戶設立手續。

違反《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的規定，用人單位不辦理住房公積金繳存登記或者不為用人單位職工辦理住房公積金賬戶設立手續的，由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責令限期辦理；逾期不辦理的，處人民幣1萬元以上人民幣5萬元以下的罰款。

知識產權法律及法規

著作權及軟件產品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0年9月7日頒佈及於2020年11月11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以及國務院於2002年8月2日頒佈及於2013年1月30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實施條例》，中國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組織的作品，不論是否發表，均享有著作權，所述作品包括文學、藝術、自然科學、社會科學、工程技術及計算機軟件作品。

為深入實施國務院於1991年6月4日頒佈、於1991年10月1日生效並於2013年1月30日最新修訂的《計算機軟件保護條例》，中國國家版權局於2002年2月20日發佈《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登記辦法》，適用於軟件著作權登記、許可合同和轉讓合同登記。中國國家版權局主管全國軟件著作權登記管理工作，並指定中國版權保護中心為軟件登記機構。中國版權保護中心將向符合《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登記辦法》及《計算機軟件保護條例》規定的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申請人授出登記證書。

商標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2年8月23日頒佈、於2019年4月23日最新修訂並於2019年1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以及國務院於2002年8月3日頒佈、於2014年4月29日最新修訂並於2014年5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實施條例》，經商標局核准註冊的商標為註冊商標，包括商品商標、服務商標和集體商標、證明商標；商標註冊人享有商標專用權，受法律保護。註冊商標的有效期為十年，自核准註冊之日起計算。未經商標註冊人的許可，在同一種商品上使用與其註冊商標近似的商標，或者在類似商品上使用與其註冊商標相同或者近似的商標的，屬侵犯註冊商標專用權。

監管概覽

域名

規管互聯網域名註冊及相關事宜的規章主要包括工信部於2017年8月24日頒佈並於2017年11月1日生效的《互聯網域名管理辦法》及中國互聯網絡信息中心頒佈並於2019年6月18日生效的《國家頂級域名註冊實施細則》。域名所有人須註冊其域名，而工信部則負責中國互聯網域名的管理。域名服務遵循「先申請先註冊」的原則。域名註冊申請者應向域名註冊服務機構提供相關域名的真實、準確、完整信息並與該機構訂立註冊協議。完成註冊程序後，申請人將成為相關域名的持有者。

信息安全及數據隱私法律及法規

於2020年5月28日，中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批准了《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民法典**」），該法典已於2021年1月1日生效。根據民法典，自然人的個人信息受法律保護。任何組織或個人需要獲取他人個人信息的，應合法取得並確保有關信息的安全，且不得非法收集、使用、加工、傳輸他人個人信息，亦不得非法買賣、提供或公開他人個人信息。

於2016年11月7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了《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網絡安全法**」），該法於2017年6月1日生效。網絡安全法要求網絡運營者履行網絡安全保護的若干相關職責，並加強網絡信息管理。例如，根據網絡安全法，關鍵信息基礎設施的網絡經營者在中國境內運營中所收集和產生的個人信息和重要數據通常應在中國境內存儲。根據網絡安全法，網絡經營者收集及使用個人信息，應當遵循「合法、正當、必要」的原則。網絡經營者應公開收集及使用規則收集及使用個人信息，明示有關收集及使用信息的目的、方式和範圍，並經個人資料的被收集者的同意。網絡運營者不得洩露、篡改或毀損其收集的個人信息；未經被收集者的同意，不得向他人提供有關個人信息，但經過處理無法識別特定個人且不能復原的有關資料除外。

於2021年12月28日，網信辦及其他十二個中國監管機構聯合修訂並頒佈《網絡安全審查辦法》（「**2022年審查辦法**」），於2022年2月15日生效，並同時廢除於2020年4月13日頒佈的《網絡安全審查辦法》。2022年審查辦法規定（其中包括）：(i) 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採購網絡產品和服務，網絡平台運營者（「**網絡平台運營者**」）開展數據處理活動，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應當由網絡安全審查辦公室進行網絡安全審查，該部門為網信辦轄下負責實施網絡安全審查的部門；及(ii) 掌握超過100萬用戶個人信息的網絡平台運營者赴國外上市，必須向網絡安全審查辦公室申報網絡安全審查。

監管概覽

於2021年8月20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信息保護法》（「**個人信息保護法**」），該法整合了有關個人信息權利及隱私保護的分散規則，並於2021年11月1日生效。個人信息保護法旨在保護個人信息權益，規範個人信息處理行為，保障個人信息依法有序、自由流動，促進個人信息的合理利用。個人信息保護法適用於中國境內的個人信息處理活動，亦適用於中國境外的若干個人信息處理活動，包括向中國境內自然人提供產品及服務或分析及評估中國境內自然人行為的該等活動。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1年6月10日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於2021年9月1日生效。當中規定，任何組織、個人收集數據，應當採取合法、正當的方式，不得竊取或者以其他非法方式獲取數據。此外，開展數據處理活動應當依照法律、法規的規定，建立健全全流程數據安全管理制度，組織開展數據安全教育培訓，採取相應的技術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保障數據安全。

國家郵政局於2014年3月19日頒佈並於2023年2月13日修訂的《寄遞服務用戶個人信息安全管理規定》，規定須保護寄遞服務用戶的個人信息，以及監督郵政企業和快遞企業的寄遞業務。根據該規定，國家郵政局及其地方分支機構是負責寄遞或快遞服務用戶個人信息安全的監督管理機構，郵政企業和快遞企業應建立健全該等信息安全保障制度和措施。根據《快遞市場辦法》，經營快遞業務的企業在生產經營過程中，獲取用戶個人信息的範圍，應當限於履行快遞服務合同所必需，不得過度收集用戶個人信息。此外，經營快遞業務的企業應當依法建立用戶個人信息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規程。根據《郵政業寄遞安全監督管理辦法》，快遞企業應當按照國家網絡安全等級保護制度的要求，確保網絡不受干擾、破壞或未經授權的訪問，防止網絡數據洩露、被盜或被竄改。此外，該等企業應當建立寄遞詳情單及電子數據管理制度，定期銷毀已經使用過的寄遞詳情單，妥善保管用戶信息等電子數據，採取有效手段保證用戶信息安全。

此外，於2022年7月7日，網信辦頒佈《數據出境安全評估辦法》，自2022年9月1日起生效。該數據出境辦法規定，任何數據處理者處理或出境超過該辦法規定的一定數量的個人信息的，在將個人信息轉移出境前，符合以下情形之一的，應當向網信辦申報安全評估：(i)數據處理者向境外傳輸重要數據；(ii)關鍵信息基礎設施營運商或處理一百萬人以上個人信息的數據處理者向境外傳輸個人信息；及(iii)自上年1月1日起累計向境外提供10萬人的個人信息或1萬人的敏感個人信息的數據處理者向境外提供個人信息；或(iv)網信辦規定的其他情況。

監管概覽

於2024年3月22日，網信辦頒佈了《促進和規範數據跨境流動規定》，自同日起生效。該規定為企業訂明多項有關進行數據出境安全評估、通過個人信息保護認證或訂立個人信息出境標準合同的豁免。該等豁免包括（但不限於）關鍵信息基礎設施營運者以外的數據處理者自當年1月1日起向境外提供不滿10萬人個人信息（不含敏感個人信息）的情況。關鍵信息基礎設施營運者以外的數據處理者自當年1月1日起(a)向境外提供10萬人以上、不滿100萬人個人信息（不含敏感個人信息）或(b)提供不滿1萬人敏感個人信息的，應當依法與境外接收方訂立個人信息出境標準合同或者通過個人信息保護認證。該規定亦明確訂明未被相關部門、地區告知或者公開發佈為重要數據的，數據處理者毋須申報數據出境安全評估。

於2024年9月24日，國務院頒佈《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數據安全條例》」），並自2025年1月1日起生效。《數據安全條例》為規範網絡數據（包括個人信息）處理活動、保障網絡數據安全、促進依法合理有效使用網絡數據、保護個人及組織的合法權益以及維護國家安全和公共利益確立基本框架。

環境保護相關法律及法規

環境保護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4年4月24日修訂、於2015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列出了各個環境保護監管機構權責的大綱。生態環境部有權頒佈國家環境質量標準及排放標準，以及對全國環境保護工作實施統一監督管理。同時，地方環境保護機關可以制定嚴於國家標準的地方標準，有關企業必須遵守國家標準及地方標準。

於2020年4月29日，全國人大常委會修訂《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其中規定，電子商務、快遞、外賣等行業應當優先採用可重複使用、易回收利用的包裝物，優化物品包裝，減少包裝物的使用，並積極回收利用包裝物。縣級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商務、郵政等主管部門應當加強監督管理。其中亦規定，商品零售場所開辦單位、電子商務平台企業和快遞企業、外賣企業應當按照國家有關規定向商務、郵政等主管部門報告塑料袋等一次性塑料製品的使用、回收情況。

消防設計及驗收

於2021年4月29日，全國人大常委會修訂《中華人民共和國消防法》（「消防法」），國務院住房和城鄉建設主管部門規定的特殊建設工程，建設單位應當將消防設計文件

監管概覽

報送住房和城鄉建設主管部門審查，而除規定為特殊建設工程以外的其他建設工程，建設單位申請領取施工許可證或者申請批准開工報告時應當提供滿足施工需要的消防設計圖紙及技術數據。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住房和城鄉建設部於2023年8月21日修訂並於2023年10月30日生效的《建設工程消防設計審查驗收管理暫行規定》，對特殊建設工程實行消防設計審查驗收制度，對其他建設工程實行備案抽查制度。

境外上市相關法律及法規

證券法律及法規

《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證券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8年12月29日頒佈、於2019年12月28日最新修訂並於2020年3月1日生效，全面規範中國內地證券市場的活動，包括證券的發行及交易、上市公司、證券交易所、證券公司收購及證券監管機構的職責。證券法進一步規定，境內企業直接或者間接到境外發行證券或者將其證券在境外上市的證券，應當符合國務院的有關規定，境內公司股票以外幣認購和交易的，具體辦法由國務院另行規定。中國證監會是國務院設立的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負責依法監督管理證券市場，維護市場秩序，保障市場合法運行。目前，H股的發行及交易主要受國務院及中國證監會頒佈的法規及規則規管。

境外上市

根據中國證監會於2023年2月17日頒佈並於2023年3月31日生效的《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及五項相關指引（「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境內企業尋求在境外市場發行證券並上市的，應當按照境外上市試行辦法的要求向中國證監會辦理備案手續。首次公開發行股票或在海外市場上市的，應在提交相關境外申請後3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備案。

根據中國證監會會同其他有關部門於2023年2月24日聯合發佈並於2023年3月31日生效的《關於加強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相關保密和檔案管理工作的規定》（「關於加強保密和檔案管理的規定」），在境內企業境外發行和上市活動中，境內企業以及提供相應服務的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應當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相關法律法規以及關於加強保密和檔案管理的規定的要求，增強保守國家秘密和加強檔案管理的法律意識，建立健全保密和檔案工作制度，採取必要措施落實保密和檔案管理責任，不得洩露國家秘密和國家機關的工作秘密，不得損害國家利益和公共利益。

監管概覽

美國業務相關的法律及法規

外商投資

外商直接投資在美國一般是獲允許的，但可能須視乎行業及交易性質而受到監管審查及限制。

僱傭法

美國多個州遵循「自由就業」的一般原則，包括美國企業可能設有僱員的州。根據此原則，除非另有書面僱傭合約規定，否則僱主可隨時以任何理由或無理由終止或修改僱員的僱傭關係及／或其他僱傭條款及條件，但前提是該理由不得涉及歧視、騷擾、報復或其他禁止理由等違法行為，且無須提前通知。同樣，除非書面合約另行規定，否則根據適用的聯邦或州法律，僱主無須支付遣散費。

除自由就業原則外，美國亦受多項僱傭法規管僱主與僱員關係及工作場所操守的其他方面。這些法律存在於聯邦、州和地方各級，且往往有顯著差異。州及地方法規通常比聯邦法律規定更為嚴格或更有利於僱員。

受僱傭法監管的主要領域包括：工時、最低工資、僱員分類（例如，豁免僱員或非豁免僱員、僱員與獨立承包商）、每週超時工作的加班費、移民合規、平等就業機會和公平僱傭慣例、反歧視、反騷擾、反報復保障、同工同酬、員工福利、大規模裁員、休假權利、集體協商權、工作場所健康與安全、勞工賠償、失業保險及平權行動要求。

負責執行這些法律的主要聯邦機構包括美國勞工部(DOL)、平等就業機會委員會(EEOC)、國家勞動關係委員會(NLRB)，以及隸屬國土安全部的美國移民和海關執法局(ICE)。

規管僱傭事宜的主要聯邦法律包括：

工資及工時法律

1938年聯邦《公平勞動標準法》(FLSA)就全國最低工資、加班費、童工和僱主備存保存設定標準。根據FLSA，非豁免僱員每週工作超過40小時的，必須獲得至少相當於其正常工資1.5倍的加班費。FLSA並未限制僱員每週工時，但規定工作超過40小時的必須獲得加班費。

部分僱員可獲豁免遵守FLSA的加班規定，包括管理人員、行政人員、專業人員、外勤銷售人員以及部分電腦相關職位的人員。要符合該等豁免條件，僱員一般須符合與其工作職責相關的特定條件，且金額不得低於規定的最低工資標準，通常是特定城市或縣最低工資標準的兩倍。

監管概覽

除聯邦要求外，多個州還實施了更嚴格的工資與工時法規。例如，加利福尼亞州規定更高的最低工資，並制定了具體的加班規定，每日工作超過八小時者按1.5倍計酬，一天工作超過十二小時者按雙倍計酬。加利福尼亞州同時要求僱主為非豁免員工提供無薪用餐休息時間和帶薪休息時間。具體而言，員工一天工作超過五小時則須獲30分鐘無薪用餐休息時間；若工作超過十小時則須再獲第二段30分鐘用餐休息時間。此外，工作時間每滿四小時或達到當中大部分時間者，必須獲提供10分鐘帶薪休息時間。

歧視、騷擾、報復及相關法律

聯邦法律（包括《1964年民權法案》第七章、《美國殘疾人法案》(ADA)、《就業年齡歧視法案》(ADEA)及《1963年同工同酬法案》(EPA)）禁止受規範僱主基於種族、膚色、性別（包括懷孕）、宗教、國籍、年齡、殘疾及遺傳信息等受保護特徵進行歧視、騷擾及報復行為。該等法律也禁止對反對非法行為、提出投訴或參與工作場所歧視相關的調查或訴訟的個人實行報復。

各州可能會提供更廣泛的保護。例如，加利福尼亞州法律還禁止基於性取向、性別認同或表達、婚姻狀況、現役軍人和退伍軍人身份以及其他特徵的歧視，並在防止騷擾培訓和同工同酬等多個領域規定了比聯邦法律更嚴格的標準。

無薪及帶薪假期

根據《聯邦家庭與醫療假期法案》(FMLA)，僱有50名或以上僱員的僱主，須就子女出生或領養、僱員本身患有嚴重疾病，或照顧患有嚴重疾病的配偶、子女或父母等符合條件的原因，在12個月內向合資格僱員提供長達12週的停薪留職。

在加利福尼亞州，《加利福尼亞州家庭權利法案》(CFRA)提供類似保障，適用範圍擴大至五名以上僱員的僱主，並將家庭成員定義擴及同居伴侶、祖父母、孫子女和兄弟姐妹。

此外，加利福尼亞州另設有帶薪家庭假(PFL)福利，為照顧重病家庭成員或與新生兒培養感情而休假的僱員，可獲最高八週的部分工資補償。

根據《孕期失能休假》(PDL)，加利福尼亞州要求僱主須為因懷孕而無法工作的員工提供長達四個月的停薪留職。

此外，自2024年1月1日起，加利福尼亞州法律要求僱主每年為多數僱員（包括全職、兼職及臨時工）提供至少五天或40小時的帶薪病假。

職業健康與安全

《聯邦職業安全與健康法案》(OSHA)要求僱主提供一個沒有已知危險的工作場所，這些危險可能會導致死亡或嚴重身體傷害。加利福尼亞州等州已制定其職業安全與健康計劃，例如加利福尼亞州職業安全與健康局(Cal/OSHA)，其實施的標準可能高

監管概覽

於聯邦要求。加利福尼亞州僱主必須同時遵守聯邦與州級的職業安全與健康法規。僱主須實施全面的工傷疾病預防計劃(IIPP)，以解決重複性動作損傷、不安全設備操作和跌倒風險等危險。Cal/OSHA會進行檢查以確保符合這些標準。

此外，自2022年1月1日起生效的《倉庫配額法》(AB 701)規定，僱主必須向僱員提供有關任何工作配額的書面說明。該法禁止任何妨礙法定用餐或休息時間、如廁時間或職業健康與安全法規規定的配額情況。僱主亦須應僱員要求，提供有關其配額指標的資料。

集體談判法

《聯邦1935年國家勞動關係法》(NLRA)保障僱員組織、加入工會的權利，並通過其自行選擇的代表進行集體談判的權利。該法亦禁止被分類為不公平勞動行為的若干僱主及工會行為。國家勞動關係委員會(NLRB)負責管理並執行該等權利。

美國就業資格驗證法

《1986年移民改革和控制法案》(IRCA)禁止僱主在知情的情況下僱用或繼續僱用未獲准在美國工作的人士。為符合規定，僱主必須為每位新進員工填寫表格I-9，透過查驗合格文件核實員工身分及工作授權資格。此核實程序須於員工入職日起三個工作天內完成。僱主須將填妥的表格I-9保留一段規定的時間，並在政府授權官員要求時出示。

工人工傷賠償

聯邦法律並未規定私人僱主必須為工傷或疾病提供賠償。相反，各州均另設有其工傷賠償計劃，通常要求僱主為因工受傷、患病或身故員工提供薪資補償、醫療待遇及其他支援。《加州勞動法典》第3700條規定，凡僱用至少一名員工的僱主，必須購買工傷賠償保險，以保障員工的工傷或疾病。

福利計劃

《1974年聯邦僱員退休收入保障法》(ERISA)規範僱主為員工提供退休金或福利計劃的行為。ERISA制定了計劃管理、受託責任及參與者權益的標準，包括對計劃文件、披露和報告的要求。僱主必須確保遵守ERISA條款的規定，以保障員工利益並避免潛在的處罰。

商用車輛登記要求

根據美國聯邦法律，從事州際貿易經營客運或貨運的商用車輛公司，必須向聯邦汽車運輸安全管理局(FMCSA)進行登記並取得美國運輸部(USDOT)編號。此外，若運輸他人所有受聯邦監管的商品或安排此類運輸，則須取得營運許可證(MC編號)。從事州際貿易的公司亦須根據統一承運人註冊(UCR)計劃進行登記。

監管概覽

在加利福尼亞州，凡於州內營運商用車輛的汽車承運人，無論從事州際或州內運輸，均須取得USDOT編號、汽車運輸許可證(MCP)及加州公路巡警局核發的CA編號。取得USDOT編號是辦理MCP登記手續的先決條件。

進口合規

倉儲自中國進口商品公司必須遵守美國海關與邊境保護局(CBP)的法規，主要受《1930年關稅法》(19 U.S.C. § 1202 et seq.)和《海關現代化法案》管轄。進口商須以「合理謹慎」的態度提交準確的入境文件，包括商業發票、裝箱單和運輸記錄。商品必須根據美國協調關稅表(HTSUS)適當分類，並按照海關估價協議進行估價，且必須根據19 C.F.R. § 134的規定標明其原產國。

根據《1974年貿易法》第301條(19 U.S.C. § 2411)，中國原產商品可能須繳納額外關稅。自2025年初以來，美國政府已頒佈多項行政命令，對來自不同司法權區的進口商品實施附加關稅，包括自2025年4月10日起對來自中國及香港特區的進口商品加徵總額達145%的額外關稅(「關稅上調」)。此外，對於根據《1930年美國關稅法》對來自中國及香港特區且公平零售總值低於800美元(每人每日)的進口商品給予的關稅豁免待遇(「最低豁免」)，美國政府亦頒佈行政命令，自2025年5月2日起廢除該項最低豁免。此後經由國際郵政網絡寄送、價值800美元或以下的中國及香港特區進口商品，將按其價值的30%或每件25美元(2025年6月1日後上調至每件50美元)徵收關稅。

稅項

所得稅

美國公司須就其全球收入繳納聯邦所得稅，稅率為21%。他們必須每年提交表格1120。公司於營運所在司法權區亦需繳納州所得稅，稅率因州而異。向州政府繳納的稅款通常可用於抵扣聯邦所得稅。

在加利福尼亞州，企業須繳納8.84%的企業所得稅。此外，無論收入或營運狀況如何，企業每年皆須繳納最低800美元的特許經營稅。若企業外資持股比例達25%以上，且與關聯方進行應申報交易，除表格1120外還須提交表格5472。

此外，企業有責任從僱員工資中代扣聯邦和州所得稅，並負責繳納僱主應承擔的聯邦薪資稅款，包括社會安全稅與醫療保險稅。

向外國股東分派

根據美國稅法，美國企業向外國股東派付的股息時，一般須繳納30%的預扣稅，除非適用稅收協定規定較低稅率。該美國實體作為預扣稅代理人，須負責預扣適當稅款，以表格1042-S申報該筆款項，並向國稅局提交表格1042。

監管概覽

香港業務相關的法律及法規

商業登記的法律及法規

《商業登記條例》(香港法例第310章) (「《商業登記條例》」)

任何於香港經營業務的人士(公司或個人)均須根據《商業登記條例》於業務開始經營日期起計一個月內向香港稅務局(「香港稅務局」)申請商業登記證，並於營業地點展示有效的商業登記證。商業登記並非旨在規管商業活動，亦不等同於營業執照。商業登記旨在就於香港開展業務之事知會香港稅務局。商業登記證將於提交所需文件及繳付相關費用後發出。商業登記證每年或每三年(倘經營業務人士選擇三年有效的商業登記證)換領。任何人士未能申請商業登記即屬犯罪，可處罰款港幣5,000元及監禁一年。

貨物進出口的法律及法規

《進出口條例》(香港法例第60章) (「《進出口條例》」)

《進出口條例》旨在對在香港輸入和輸出物品，對已經輸入香港或可能輸出香港的物品在香港境內的處理及運載，以及對任何附帶引起或與前述事項相關的事宜，作出規管及控制。

除非持有由工業貿易署署長發出的相關許可證，否則不得進出口若干物品。倘進出口貨物屬《進出口條例》及《儲備商品(進出口及儲備存貨管制)規例》(香港法例第296A章)下的「禁運物品」或「儲備商品」，航運公司、航空公司及運輸公司須於14日內將進／出口許可證連同有關船隻、飛機或車輛的艙單送交工業貿易署署長。

根據《進出口(登記)規例》(香港法例第60E章)，輸入／輸出任何並非豁免物品的物品的人須按照海關關長指明的規定，使用指明團體提供的服務，就該物品向關長呈交準確而完整的進／出口報關單。每份報關單須於該報關單所涉及的物品進口／出口後14天內呈交。

香港為自由港，不對進出口徵收任何關稅。

僱主／僱員權利及義務的法律及法規

《僱傭條例》(香港法例第57章) (「《僱傭條例》」)

《僱傭條例》是規管香港僱傭狀況的主要香港法例。此法例就(其中包括)工資的支付、扣薪的限制、給予法定假日及終止僱傭合約訂立條文。除該等基本保障外，僱

監管概覽

員如根據持續性合約受僱，則可進一步享有休息日、有薪年假、疾病津貼、遣散費及長期服務金等福利。

《僱員補償條例》(香港法例第282章) (「《僱員補償條例》」)

《僱員補償條例》就僱員因工受傷制定一個不論過失及毋須供款的僱員補償制度，並就僱員因僱用及在僱用期間遭遇意外而致受傷或死亡，或患上所指定的職業病列明僱主及僱員各自的權利及責任。

香港公司須遵照《僱員補償條例》投購僱員補償保險，以保障香港僱員在受僱過程中受傷的賠償和費用。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香港法例第485章)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就(其中包括)為就業人士設立非由政府營辦的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以為退休提供經濟福利而訂立條文。

除另獲豁免外，僱主須為其18至65歲並已受僱最少60日的僱員登記加入強積金計劃。僱主及僱員均須按僱員有關收入的5%向強積金計劃定期作出供款，惟有關入息水平設有上下限(目前分別為每月30,000港元及每月7,100港元)，每月有關入息少於7,100港元的僱員獲豁免作出供款，而僅須由僱主向強積金計劃作出供款。

《最低工資條例》(香港法例第608章) (「《最低工資條例》」)

《最低工資條例》就部分僱員的最低時薪作出規定。目前的法定每小時最低工資為42.10港元。任何僱傭合約如看來是終絕或減少《最低工資條例》賦予僱員的任何權利、利益或保障的，即屬無效。未有遵守法定最低工資水平規定即構成《僱傭條例》項下的違法行為。

稅務法律及法規

《稅務條例》(香港法例第112章) (「《稅務條例》」)

根據《稅務條例》，就於香港經營某行業、專業或業務的公司而言，其於香港產生或來自香港的應評稅利潤須繳納利得稅。

《稅務條例》亦訂明進行下列事項的責任：

- (a) 就公司入息及開支備存足夠記錄，以便確定最少七年的應課稅溢利；
- (b) 就其須納稅的責任知會稅務局；
- (c) 按要求提交報稅表；及

監管概覽

- (d) 就其開始及終止其僱員的僱傭關係知會稅務局。

轉讓定價

《稅務條例》第20A條賦予稅務局廣泛權力，向非居民徵收應繳稅款。稅務局亦可根據《稅務條例》第16(1)、17(1)(b)及17(1)(c)條不接納香港居民產生的支出，根據《稅務條例》第60條作出額外評估及根據一般反避稅條文（例如《稅務條例》第61及61A條）對整項安排提出質疑，從而作出轉讓定價調整。

2009年12月，稅務局發佈《稅務條例釋義及執行指引第46號》（「**DIPN 46**」）。DIPN 46就稅務局對轉讓定價的觀點提供澄清及指導及其打算如何應用《稅務條例》現有條文以確定關聯方是否以公平價格進行交易。

一般而言，稅務局遵循的做法是基於經合組織轉讓定價指南推薦的轉讓定價方法。

於2009年4月，稅務局發佈《稅務條例釋義及執行指引第45號》（「**DIPN 45**」）。DIPN 45規定，倘因另一國家稅務機關進行轉讓定價調整而產生雙重徵稅，香港納稅人可根據香港與該國家（與香港簽訂稅務安排的國家（包括中國內地））之間的協定要求稅收減免。

香港政府於2018年7月13日刊登《2018年稅務（修訂）（第6號）條例》（「**第6號修訂條例**」）。第6號修訂條例訂定關於香港法定轉讓定價制度及轉讓定價文件的條文。第6號修訂條例所涵蓋的主要事宜如下：

- (a) 為關聯方交易制定獨立交易原則；
- (b) 訂定香港的轉讓定價文件，包括國別報告、總體檔案及分部檔案；
- (c) 制定預先定價安排（「**預先定價安排**」）制度並將申請擴展至單邊預先定價安排；
- (d) 訂定相互協商程序（包括仲裁）的法律框架。

第6號修訂條例的主要條文適用於自2018年4月1日起的課稅年度。

於2019年7月19日，香港稅務局發佈了《稅務條例釋義及執行指引第59號》（「**DIPN 59**」）－「相聯人士之間的轉讓定價」。DIPN 59解釋了第6號修訂條例第50AAF條中的規則（即關於相聯人士之間的條款的獨立交易原則）及其應用；明確規則1規定的本地交易的豁免標準；提供有關過往交易（即第6號修訂條例生效日期之前的交易）的指引；解釋確定公平價格的關鍵方面，包括功能性分析、可比擬性分析、功能特徵、全球價目表、業務策略等；以及提供有關不遵守規則1的處罰及附加稅的指引。